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 清越

公告编号：2026-07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
第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5011 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2.1 条第（一）项、第 12.2.2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

法强制退市。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